

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 基金预算项目施工协议

甲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

乙方：超胜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例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双方就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项目二标段甘棠街道新桥村、柳林村、新庄村道路硬化工程施工，签订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(一) 工程名称：三门峡市陕州区甘棠街道新桥村、柳林村、新庄村道路硬化工程。

(二) 项目经理：候艳飞

(三) 工程地点：甘棠街道新桥村、柳林村、新庄村。

(四) 批复文号：三财预[2024]1107号、三移办[2025]3号

(五) 工程内容：招标文件中所列工程量。

二、工程规模及合同金额

新桥村 C20 硬化生产道路长 1000 米，宽 2.5 米，厚 0.15 米，需砼 375 立方米；柳林村 C25 硬化生产道路长 2800 米，宽 5 米，厚 0.15 米，需砼 2100 立方米（详见设计）；新庄村 C20 硬化道路长 2159 米，宽 3 米，厚 0.15 米，需砼 972 立方米。全部工程合同价格按照中标价确定，合同金额为贰佰贰拾叁万陆仟零贰元肆角壹分（¥：2236002.41 元）。工程竣工按照单价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。国家投资贰佰肆拾叁万元整（¥：2430000.00 元），其中：新桥村国家投资贰拾陆万元整（¥：260000.00 元），柳林村国家投资壹佰肆拾玖万元整（¥：

1490000.00元),新庄村国家投资陆拾捌万元整(¥:680000.00元),结余资金余留区财政。

三、工程质量评定

根据甲方的要求决定质量的验收标准,双方应在10天做一次质量评定,如果有不合格的应及时返工,保证质量才能进行下一阶段施工,否则停工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1、水泥:采用42.5#水泥,出厂不超过三个月,具有该批次水泥的出厂质检报告;

2、砂石:石子采用破碎石,级配良好,粒径5-40mm,含泥量不大于1%;砂采用卢氏和灵宝大砂混合使用。

3、其它材料要求按照相应规范使用。

五、工期要求

工程工期60天。本协议签订后,乙方应及时开工建设,最迟必须在一个月內开工建设,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下达后开始计算工期。

六、质量标准

合格

合格条件:1、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;2、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;3、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;4、有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;5、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。

七、付款办法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由甲方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财政资金的70%;经相关单位审计决算后,由甲方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财政资金27%,审计决算不足财政资金的,据实付款,超出财政资金的,按财政资金拨款;剩余3%财政资金为质保金,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申请拨付。

1、结算条款：经双方协商，同意甲方委托相关审计单位的审计决算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；

2、工程质保期为一年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施工期间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，不可抗拒因素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(一) 甲方责任

- 1、提供施工所需四通一平；
- 2、有专职人员负责该项工程的联系及相关问题的解决；
- 3、负责处理因第三方干扰所造成的问题；
- 4、按照施工协议对工程进行指导、监督和阶段性检查；
- 5、竣工后 10 日内到现场验收；
- 6、由于甲方或项目村原因，开工日期可适当延长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- 1、按照道路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；
- 2、认真填写施工记录表（施工日志）；
- 3、负责解决机械及人身安全事故防范工作；
- 4、认真按照移民项目标准进行施工安全的检查和评价。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，组织实施安全技术措施，进行施工作业。要设立一名安全员，安全员要随时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。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规定，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设置安全护栏，悬挂安全警示标志，安设警示红灯。

5、开工前必须及时为农民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确保发生意外事故时，能得到医疗费用保障（陕州区社保部门备案）；

6、工程完工后按时付清农民工工资，若因农民工工资未付清，造成的信访事件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7、遵守甲方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；

8、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、并接受甲方管理；

- 9、竣工验收后及时提交相关资料；
- 10、若遇雨天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工期适当延长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

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，以三方（甲、乙双方、监理方）确认期限为准。

2、乙方违约

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施工，因乙方本身原因导致工期延期，工期不顺延，责任自负。

(1) 若合同工期届满，乙方原因尚未开工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

(2) 若合同工期届满，乙方原因尚未竣工，每延期一天，处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罚金。

十、在合同期内，双方若发生争议时，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，加以解决，若协商不成由法院仲裁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质保期到期自动失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，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商定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代表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代表：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